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22〕101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
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
评审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建设，推动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企业首席技师等项目评审科学客观、精准量化，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“十四五”技能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73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（企业）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（院校）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（企业）（试行）

2. 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（院校）（试行）

3. 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标准（试行）

4. 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评审标准（试行）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江苏省财政厅

2022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）

附件 1

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（试行）（100 分）

申报单位：　　申报单位类型：企业

指标分类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扣分理由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20 分）	基础指标	专业方向	5	上一年度开展培训项目 5 个以上且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要，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和“531”产业链培育递进工程匹配度达到 80%。（年培训项目 5 个以上的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项目匹配度高于 80%的得 2 分）		
		硬件条件	10	1.建有专门的培训中心；2.培训实训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；3.实训设备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；4.实训工位数不低于 300 个；5.教育培训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.5%足额提取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	业绩指标	培养能力	5	上一年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量不低于 1200 人次；上一年度高级工以上培训量不低于 600 人次。（各项目每少 100 人次扣 1 分；未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）		

实训基地建设情况（80 分）	基础指标	组织管理	10	1.成立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机构，制定各岗位职责；2.人员分工明确，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兼职管理人员；3.已建设成为市级技能人才实训基地；4.制定培训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管理制度；5.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和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		设施设备	10	1.公共实训区域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;2.公共实训工位数不低于 150 个；3.设备总值不低于 200 万元；4.可开展的生产性实训项目不低于 1 个；5.实训基地能安排 100 人以上的食宿。 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		师资队伍	10	1.实训基地建有专职师资队伍；2.兼职师资不少于 5 人；3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及以上的师资比例不少于 80%；4.不少于 1 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5.不少于 2 名市级以上企业首席技师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
		实训资源	5	1.实训项目有明确的职业标准或具有开发职业标准的基础和能力；2.实训项目课程体系健全；3.实训教材体现职业标准，反映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实训教材，满足实训课程的教学需要；4.建有与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；5.实训项目具有完备的考核评价标准、题库等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1 分）		
		安全管理	5	1.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；2.配备有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；3.有满足安全要求的通风、照明、控温、控湿等设施设备；4.水、电、气等管道布局合理、规范、安全；5.建立环保规章制度，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和粉尘的处理、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等符合环保要求，有节能降耗措施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1 分）		
实训基地建设情况（80 分）	业绩指标	技能培训	10	1.上一年度规模不低于 600 人次；2.上一年度高级工以上培训规模不低于 300 人次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5 分；第 1 项每少 60 人扣 1 分；第 2 项每少 30 人扣 1 分）		

		技能评价	10	备案成为该职业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得 5 分；正常开展本职业（工种）认定工作得 5 分。		
		赛事组织	5	近 3 年内组织本职业（工种）国家级一类竞赛得 5 分；国家级二类竞赛得 4 分；省级一类竞赛得 3 分；省级二类竞赛的 2 分；市级竞赛得 1 分。		
		竞赛成绩	10	本职业（工种）实训基地培养的选手获得世赛第一名得 10 分、第二名得 9 分、第三名得 8 分、优胜奖得 7 分；国赛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6 分、第三名得 5 分、优胜奖得 4 分；全国一类赛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得 4 分、第二名得 3 分、第三名得 2 分；省级一类赛第一名得 3 分、第二名得 2 分、第三名得 1 分。		
		校企合作	5	1.实训基地建有校企共建管理办法；2.实训基地至少与 2 家以上院校开展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合作；3.上一年度实训基地服务 1 个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；4.上一年度接收合作院校下企业实践教师 5 人以上；5.上一年度接收相关工种顶岗实习学生 100 人以上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1 分）		
总得分						

附件 2

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（试行）（100 分）

申报单位：　　申报单位类型：院校

指标分类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扣分理由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20 分）	基础指标	专业方向	5	设置有 5 个以上主干专业且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要，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和“531"产业链培育递进工程匹配度达到 80%，有 2 个以上主干专业获评省级以上示范或重点专业。（主干专业匹配度高于 80%的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每有 1 个省级以上示范或重点专业得 1 分）		
		硬件条件	10	1.占地面积不低于 70 亩；2.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；3.实训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；4.实训设备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；5.实训工位数不少于 800 个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	业绩指标	培养能力	5	1.上一年度全日制技工教育在籍学生数不低于 3000 人；2.上一年度社会培训量不低于 2000 人次；3.上一年度高级工以上培训量不低于 1000 人次。（每项每少 200 人次扣 1 分，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）		

实训基地建设情况（80 分）	基础指标	组织管理	5	1.成立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机构；2.人员分工明确，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；3.制定各岗位职责；4.制定有培训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管理制度；5.制定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1 分）		
		设施设备	10	1.实训区域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；2.实训工位数不低于 150 个；3.设备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；4.可开展的生产性实训项目不低于 1 个；5.实训基地能安排 100 人以上的食宿条件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		师资队伍	10	1.实训基地专职师资不少于 5 人；2.兼职师资不少于 3 人；3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及以上的师资比例不少于 80%；4.相关工种不少于 1 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。5.不少于 2 名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2 分）		
		实训资源	5	1.实训项目有明确的职业标准或具有开发职业标准的基础和能力；2.实训项目课程体系健全；3.实训教材体现职业标准，反映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实训教材，满足实训课程的教学需要；4.建有与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；5.实训项目具有完备的考核评价标准、题库等。（每满足 1 项得 1 分）		

实训基地建设情况（80分）	基础指标	安全管理	5	1.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；2.配备有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；3.有满足安全要求的通风、照明、控温、控湿等设施设备；4.水、电、气等管道布局合理、规范、安全；5.建立环保规章制度，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和粉尘的处理、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等符合环保要求，有节能降耗措施。（每满足1项得1分）		
	业绩指标	技能培训	10	1.上一年度培训规模不低于800人次；2.高级工以上培训规模不低于400人次。（每满足1项得5分；第1项每少160人扣1分；第2项每少80人扣1分）		
		技能评价	10	备案成为该职业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得5分；正常开展本职业（工种）认定工作得5分。		
		赛事组织	10	组织本职业（工种）国家级一类竞赛得10分；国家级二类竞赛得8分；省级一类竞赛6分；省级二类竞赛4分；市级竞赛2分。		
		竞赛成绩	10	本职业（工种）实训基地培养的选手获得世赛第一名得10分、第二名得9分、第三名得8分、优胜奖得7分；国赛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6分、第三名得5分、优胜奖得4分；全国一类赛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得4分、第二名得3分、第三名得2分；省级一类赛第一名得3分、第二名得2分、第三名得1分。		

		校企合作	5	1.实训基地建有校企共建管理办法；2.实训基地至少与2家以上企业开展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合作；3.上一年度实训基地服务1个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；4.上一年度安排相关职业（工种）教师下企业实践5人以上；5.上一年度安排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顶岗实习学生100人以上。（每满足1项得1分）		
总得分						

附件 3

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标准（试行）（100 分）

申报单位：　　工作室名称：

指标分类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扣分理由
申报单位情况（20 分）	基础指标	制度保障	5	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制度得 5 分；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。		
		经费支持	5	每年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稳定的经费投入，申报企业能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.5%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得 5 分（申报院校对技能岗位教师职工的技能提升安排有专门的经费保障得 5 分）。		
	业绩指标	职业培训	5	上一年度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200 人次得 5 分；每少 200 人次扣 1 分。		
		技能评价	5	已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得 3 分；正常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得 2 分。		
领办人情况（20 分）	基础指标	职业资格	5	高级技师及以上得 5 分；技师得 2 分（若本工种最高等级为技师，得 5 分）。技师以下的一票否决。		
		获得荣誉	5	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全国劳模之一得 5 分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之一得 4 分；获得江苏大工匠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劳模、省双创计划、省“333 人才工程”之一得 3 分；获得江苏工匠、省企业首席技师得 2 分；获得省技术能手得 1 分。		

	业绩指标	技术技能成果	5	获得国家级奖励 5 分；获得省部级奖励 4 分；获得地市级奖励 3 分；获得行业奖励 2 分。		
		创新能力	5	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得 5 分；创造过先进操作法，提高劳动生产率得 4 分；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得 3 分；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得 2 分。		
工作室建设情况（60 分）	基础指标	场地条件	10	有专门的工作场所和必备的设备设施，工作室专用场地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得 10 分，每小 10 平方米扣 2 分。尚未设置专用场地的一票否决。		
		团队建设	10	工作室除领办人外，拥有不少于 5 名技能人员团队（本单位人员不得低于 80%），且分工科学合理。每少 1 人扣 5 分。		
		建章立制	5	建有工作室日常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经费使用、监督检查、评估考核等制度得 5 分，每少 1 项扣 1 分。		
		运行机制	5	工作室已建成并运行 1 年以上，每年有工作计划，且在企业生产和教学活动中，按计划实施技术改造攻关、掌握关键技术、解决重大技术难题、承担教学改革等活动。工作室运行不满 1 年不得分；有计划得 3 分；按计划实施得 2 分。		

	业绩指标	技术技能攻关	5	工作室成立后，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、创新成果、先进操作法、发明专利任意一项得 5 分，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创新成果、先进操作法、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得 3 分。		
		技能成果转化	5	工作室推广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实际转换价值 300 万元以上得 5 分，200 万元以上得 3 分，100 万元以上得 1 分。		
		技能资源开发	5	工作室成立后，成员主持开发省级以上职业技能评价资源等得 5 分，参与省级以上职业技能评价资源等得 3 分。		
		高技能人才培养	5	工作室成立后，工作室成员以师带徒形式培养 5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得 5 分，每少 1 名扣 1 分。		
		技能竞赛	10	工作室成立以来，工作室成员参加或指导选手获得世赛第一名得 10 分、第二名得 9 分、第三名得 8 分、优胜奖得 7 分；国赛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6 分、第三名得 5 分、优胜奖得 4 分；全国一类赛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得 4 分、第二名得 3 分、第三名得 2 分；省级一类赛第一名得 3 分、第二名得 2 分、第三名得 1 分（同一人所得多个奖项取最高奖项得分，多人累计得分上限 10 分）。		
总得分						

附件 4

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评审标准（试行）（100 分）

申报人：

指标分类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扣分理由
申报单位情况（20 分）	基础指标	制度保障	5	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制度得 5 分；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。		
		经费支持	5	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稳定的经费投入，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.5%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得 5 分；提取比例低于 1.5%不得分。		
	业绩指标	职业培训	5	上一年度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200 人次得 5 分；每少 200 人次扣 1 分。		
		技能评价	5	已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得 3 分；正常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得 2 分。		
技师条件（80 分）	基础指标	职业资格	10	高级技师及以上得 10 分；技师得 5 分（若本工种最高等级为技师，得 10 分）。技师以下的一票否决。		
		技术技能成果	10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得 10 分；获得地市级奖励得 7 分；获得县级奖励得 4 分；获得单位奖励得 1 分。		
		获得荣誉	10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能人才类荣誉得 10 分；获得地市级技能人才类荣誉得 7 分；获得县级技能人才类荣誉得 4 分；获得单位技能人才类荣誉得 1 分。		
		安全生产	10	有安全学习记录，无违规作业记录、无人身及设备安全事故得 10 分；无违规作业记录、无人身及设备安全事故得 7 分；无人身、设备安全事故得 5 分。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。		

	业绩指标	技术攻关	10	能独立解决重点关键技术问题，或排出重大安全隐患，或消除质量通病得 10 分；能参与解决重点关键技术问题，或排出重大安全隐患，或消除质量通病得 6 分；能解决一般生产技术问题，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得 3 分。		
		传师带徒	10	以师带徒形式培养高技能人才，每 1 名得 2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		
		创新能力	10	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得 10 分；创造过先进操作法，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得 7 分；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得 5 分；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得 3 分。		
		技能竞赛	10	参加或指导选手获得世赛第一名得 10 分、第二名得 9 分、第三名得 8 分、优胜奖得 7 分；国赛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6 分、第三名得 5 分、优胜奖得 4 分；全国一类赛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得 4 分、第二名得 3 分、第三名得 2 分；省级一类赛第一名得 3 分、第二名得 2 分、第三名得 1 分。		
总得分						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8月5日印发